询价文件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是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随着各配套设施陆续建成并逐步投入使用，前来我司参观及交流活动日渐频繁。为了满足日常保洁、参观接待及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需要，需采购一批户外垃圾收集箱，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海心沙环岛路边垃圾箱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位于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占地面积700亩，定位为以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环境事故应急处理为中心，以资源循环再生利用为目标，以产业融合、文化传承、生态环保相结合的“三生”共融发展为宗旨的绿色生态产业园。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2. 服务内容

垃圾箱采购数量：50个

1. 服务要求
2. 产品材质：主框架采用优质电解板烤漆，内桶为锌钢材质。
3. 产品规格：长900\*宽380mm\*高985mm (±不能超过50mm)。

**▲(1)材质工艺**：采用≥1.0mm厚优质电解板材质，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再静电喷户外金属粉高温烤漆而成。

**▲(2)整体规格**：长900mm\*宽380mm\*高985mm (±不能超过1%)。

**▲(3)顶部屋檐装饰**：采用电解板焊接打磨烤漆成型，设计屋檐效果。

**(4)颜色：亚光深灰色+浅灰色**。

**(5)框架底部排水孔**：框架底部正面与桶身接触位置，四周设置密集型排水孔位。

**(6)安装固定**：果皮箱底板对应留有2个螺丝孔位，内置固定膨胀螺栓2只，膨胀栓规格为Ø8×120mm，具有防盗功能。

1. 箱体要求：

**▲(1)材质工艺**：采用≥1.0mm厚电解板烤漆，通过激光切割折弯焊接烤漆组装成型。

**(2)颜色**：桶身烤深灰色+浅灰色。

**▲(4)垃圾投放口**：采用电解板烤漆，1.0mm厚，

**(5)箱体门锁**：配置专用201不锈钢锁，门与桶身连接处使用不锈钢排铰，桶身连接安装弹簧。

**(6)标识**：箱体严格按照广州市垃圾分类要求的标志和颜色，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印制“可回收物”、“其它垃圾”、“有害垃圾”等标识，双面印刷；具体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执行。**同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印刷公司名称及logo。**

1. 内桶要求：

**▲(1)内桶尺寸**：L350\*W300\*H505mm(±3mm)。

**▲(2)内桶工艺：**采用厚度≥3.0mm的玻璃钢材质整体模压一次性成型，方便清洁、坚固耐用、抗腐蚀、防火、耐酸耐碱、防冻耐热，重量≥2.5公斤/个。

**★(3)桶口外沿加强筋：**桶口外沿需有不低于6条与内桶一体成型的加强筋连接桶身，加强桶身与桶口的强度，延长内桶使用寿命；

**★(4)内桶提手：**除桶口边缘设置常规波浪纹提手外，在桶身靠下部分两面分别设置了与桶身一体模压成型的规格为（高150\*宽100mm\*深22mm(±3mm)凹形提手，方便提起整个内桶倾倒垃圾；

**★(5)内桶底部：**内桶底部设有密集型蜂窝状加强筋，有效加强底部承重度与耐磨度。蜂窝状加强筋四角均设有加高防撞条，可有效阻挡内桶掉落地面时对桶底造成的冲击损坏。蜂窝状加强筋和加高防撞条均需与内桶一体模压成型，底部双层防护更有效的延长内桶使用寿命；

**▲(6)内桶容积：**单个内桶容量≥50L，内桶上口与垃圾投放口吻合，避免垃圾投放时外漏，内桶内外表面平整光滑。

**（7）道路垃圾箱的示意图（所提供的垃圾箱款式必须为图片款）**



1. **完成时间**

结果确认函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1.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成交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并核实无误后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作为定金。

2、所有货物完成安装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成交人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并核实无误后的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 **报价**

采购限价：¥57,500.00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材料费、服务费、人工费、税费、安装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1. **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如有，邮寄报价必须提供，详见附件）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及密封文件袋封面**，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装订、密封完好（一式两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十、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1150.00元作为报价保证金（限价的2%）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1年11月5日，下午3：00（星期五）。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从新型冠状病毒中高风险地区到现场报价的人员，必须持48小时内医院出具的核酸检测无异常证明，并提供行程绿码、粤康码绿码，否则不得进入海心沙岛。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6C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200米，或导航“北京琪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海心沙项目部)”往前约70米）

2、报价人可通过邮寄报价文件的方式参加报价，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超过开标时间送达的文件无效）

联 系 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二、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采购人公司。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日

1. **密封文件袋封面**

**海心沙环岛路边垃圾箱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海心沙环岛路边垃圾箱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xxxx元（大写），¥xxx.00（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1.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 （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 （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海心沙环岛路边垃圾箱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1.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海心沙环岛路边垃圾箱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海心沙环岛路边垃圾箱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海心沙环岛路边垃圾箱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价款及要求**

（一）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元（小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税金金额¥ 元，不含税合同价款¥ 元。合同价格含税费、材料费、服务费、人工费、安装费以及乙方履行本合同下的其他义务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二）乙方缴纳的人民币1150.00元报价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罚款或损失赔偿等一切不能适当履行义务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乙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并核实无误后30个日历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1. **服务内容、要求、运输安装及验收**

（一）、服务内容

垃圾箱采购数量：50个

（二）服务要求

1. 产品材质：主框架采用优质电解板烤漆，内桶为锌钢材质。
2. 产品规格：长900\*宽380mm\*高985mm (±不能超过50mm)。

**▲(1)材质工艺**：采用≥1.0mm厚优质电解板材质，通过数控激光切割成型，然后折弯焊接，再静电喷户外金属粉高温烤漆而成。

**▲(2)整体规格**：长900mm\*宽380mm\*高985mm (±不能超过1%)。

**▲(3)顶部屋檐装饰**：采用电解板焊接打磨烤漆成型，设计屋檐效果。

**(4)颜色：亚光深灰色+浅灰色**。

**(5)框架底部排水孔**：框架底部正面与桶身接触位置，四周设置密集型排水孔位。

**(6)安装固定**：果皮箱底板对应留有2个螺丝孔位，内置固定膨胀螺栓2只，膨胀栓规格为Ø8×120mm，具有防盗功能。

1. 箱体要求：

**▲(1)材质工艺**：采用≥1.0mm厚电解板烤漆，通过激光切割折弯焊接烤漆组装成型。

**(2)颜色**：桶身烤深灰色+浅灰色。

**▲(4)垃圾投放口**：采用电解板烤漆，1.0mm厚，

**(5)箱体门锁**：配置专用201不锈钢锁，门与桶身连接处使用不锈钢排铰，桶身连接安装弹簧。

**(6)标识**：箱体严格按照广州市垃圾分类要求的标志和颜色，采用丝网印刷技术印制“可回收物”、“其它垃圾”、“有害垃圾”等标识，双面印刷；具体按《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执行。**同时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印刷公司名称及logo。**

1. 内桶要求：

**▲(1)内桶尺寸**：L350\*W300\*H505mm(±3mm)。

**▲(2)内桶工艺：**采用厚度≥3.0mm的玻璃钢材质整体模压一次性成型，方便清洁、坚固耐用、抗腐蚀、防火、耐酸耐碱、防冻耐热，重量≥2.5公斤/个。

**★(3)桶口外沿加强筋：**桶口外沿需有不低于6条与内桶一体成型的加强筋连接桶身，加强桶身与桶口的强度，延长内桶使用寿命；

**★(4)内桶提手：**除桶口边缘设置常规波浪纹提手外，在桶身靠下部分两面分别设置了与桶身一体模压成型的规格为（高150\*宽100mm\*深22mm(±3mm)凹形提手，方便提起整个内桶倾倒垃圾；

**★(5)内桶底部：**内桶底部设有密集型蜂窝状加强筋，有效加强底部承重度与耐磨度。蜂窝状加强筋四角均设有加高防撞条，可有效阻挡内桶掉落地面时对桶底造成的冲击损坏。蜂窝状加强筋和加高防撞条均需与内桶一体模压成型，底部双层防护更有效的延长内桶使用寿命；

**▲(6)内桶容积：**单个内桶容量≥50L，内桶上口与垃圾投放口吻合，避免垃圾投放时外漏，内桶内外表面平整光滑。

**（7）道路垃圾箱的示意图（所提供的垃圾箱款式必须为图片款）**

**（三）**运输及安装要求：所有货物乙方均免费送货、上门安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及运送方式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货物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及全部安装、施工完毕、甲方进行初步检验前所产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受。乙方必须按国家或行业、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装质量。乙方自行负责安装中的一切工器具、交通运输等，并遵守东莞市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环卫等有关规定。安装期间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安装的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承担安装安全工作的所有责任，应当确保安装安全，如因乙方或安装人员原因，导致安装人员伤亡、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其他争议的，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赔偿责任、经济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四）验收**

1、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2、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

3、验收按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以最高标准为准）。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

4、甲方上述验收仅对货物的外观状态及数量进行验收，有权在验收后随时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货物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

5、货物的样式、外观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

**三、付款方式**

（一）1、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并核实无误后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20%作为定金。

2、所有货物完成安装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并核实无误后的30个日历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二）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三）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工期要求：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送货到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指定为准）、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及安装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拒绝任何款项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提供货物及安装，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拒绝支付未支付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四）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五）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

**五、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人员、财务、产品等信息，未经信息合法拥有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甲乙双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而保有、复制有关信息。信息接收方仅可未本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必要的雇员披露必要的相关信息，同时应提示该雇员不得向他人泄密。违约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向守约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保密条款于本合同履行期满、解除、终止或无效后仍有效。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权利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如出现导致引起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追诉或发生其他纠纷的，乙方应当在知道有关争讼情况后三日内告知甲方，并负责解决纠纷和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可通讯时1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有关事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起仲裁。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所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自行更改或解除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利益转移给第三方。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四）本合同附件：

附件1：《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附件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2021年 月 日签署了海心沙环岛路边垃圾箱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1. **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1. **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321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523000。

1. **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